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相 對 人 吳明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相對人涉訟之本院民國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吳明德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322,12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存有債權之利害關係。而相對人於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分割

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），判決依其應繼承分4分之1之比例分割繼承自被繼承人許麵所遺之持份土地。惟聲請人查得之判決資料分割標的隱匿，聲請人為行使權利之故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72號暨其確定證明書為證。惟聲請人並非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原告或被告，而為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第三人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卷證核閱無訛，且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業經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原告、被告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據。此外，聲請人雖釋明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然依聲請人所述，其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核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本院審理時經原告呂聰明撤回起訴，最終並未判決，則聲請人並無受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效力所及，抑或於私法上之地位因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，故尚不足以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與三人聲請閱覽卷宗之要件未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 靜 宜